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数量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根据认购对象杜红雨与公司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杜红雨进行认购。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杜红雨	2,00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	-	10,0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1月30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30日17:00，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0年11月30日18:00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回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邮箱：[917096871@qq.com](mailto:917096871@qq.com)

电话：[18266616290](tel:18266616290)

3、截至2020年11月30日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账号	8021302009939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应与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字样。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须在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完成缴款，缴款后，应及时与公司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二) 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三) 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注明“投资款”。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应与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 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其认购协议中可认购股份上限孰低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达到公司指定汇款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晴
电话	18266616290
传真	0532-85039151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 1 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B 座 9 层 B2 区

特此公告。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